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大魁

選任辯護人 吳登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6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O 3 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壹個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3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與告訴人A O 1於案發期間為夫妻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其強制及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該等犯行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核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是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強制未遂罪；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是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又被告基於掌握告訴人行蹤之同一目的，自民國113年9月下旬某日起至同年月30日經告訴人發

01 現為止，接續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行為，是侵害同一告
02 訴人之隱私權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3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4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5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被告於附件犯罪
07 事實欄一(一)所為雖已著手於強制犯行，終因告訴人閃避而未
08 取得告訴人之手機，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
09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竟
11 未能尊重告訴人之意思自由及隱私權，欲以強暴方式妨害告
12 訴人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且為掌握告訴人行蹤，在未經告
13 訴人同意之情形下，擅自於告訴人所駕機車裝設GPS定位追
14 蹤器，無故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隱私，
15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有與告訴
16 人試行調解之意願，然未獲告訴人到場，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17 達成和（調）解或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
18 機、本案強暴之手段尚屬和平且強制犯行僅止於未遂、竊錄
19 之期間、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暨其身心狀況、無前科之素
20 行、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1 （見易卷第28至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件所犯2罪之
23 被害人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侵害之法益類型不盡相同等
24 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述，並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
25 標準。

26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本院諭知緩刑宣告，然審酌被告本案
27 未能在犯後即時悔悟，先於警詢中否認本案GPS定位追蹤器
28 為其所裝設，又於本院審理初始否認有何強制未遂犯行；復
29 衡以告訴人對於被告之犯行表明不願意原諒被告，亦未於調
30 解期日到場（見偵卷第155頁、易卷第55頁），顯然迄未獲
31 得告訴人之諒宥。本院審酌上情，再佐以被告犯行破壞法益

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侵害等情，認倘僅使其受刑之宣告卻未受刑之執行，難收抑制、預防犯罪之效，有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五、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附隨於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73號

被 告 A 0 3

選任辯護人 吳登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A 0 1 為夫妻，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一)A 0 3 見A 0 1 與人通話，其為知悉通話者身分，便要求查看A 0 1 之通話紀錄而遭到A 0 1 拒絕，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8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早餐店內，以搶取A 0 1 手上之行動電話，而與A 0 1 發生拉扯，經A 0 1 將行動電話放入口袋內，再拉扯A 0 1 之口袋欲取走行動電話等方式，妨害A 0 1 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嗣因A 0 1 出言制止，A 0 3 遂停止搶取而未遂。(二)A 0 3 為知悉A 0 1 之行蹤，竟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於113年9月下旬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購買之GPS定位追蹤器1個，安裝在A 0 1 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方車殼內，藉此以電磁紀錄之形式傳送A 0 1 上開機車之所在位置至A 0 3 下載之App程式內，A 0 3 再以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瀏覽上開機車之軌跡，據以竊錄A 0 1 之非公開活動。嗣因A 0 1 查覺機車有異狀至機車行檢查車況，經車行老闆發現上開GPS1個，A 0 1 便報警處理，經警扣得上開GPS1個，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1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 A 0 3 於偵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 A 0 1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同上。
(三)	上開機車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上開機車前車殼內遭人安裝 GPS，嗣經警方查扣上開 GPS 1 個之事實。
(四)	上開 GPS 之照片、歷史軌跡、昇豪科技有限公司回函、IP 查詢條件畫面	被告使用行動電話瀏覽上開機車軌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及第1項強制未遂、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A 0 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軒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4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